

证券代码：300115 证券简称：长盈精密 公告编号：2018-70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上述文件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并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修订并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财政部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要求编制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五）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修订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同时相应调整比较期间报表项目的列示，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变更的报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资产负债表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其他应收款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
	“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合并列示	其他应付款
利润表	“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长期应付款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	①管理费用 ②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①利息费用 ②利息收入

2、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调整了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同时相应调整比较期间报表项目的列示，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2018年1-9月	2017年1-9月

在利润表中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①其他收益 ②营业外收入	①+1,803,369.38 ②-1,803,369.38	①+1,088,640.00 ②-1,088,640.00
在现金流量表中将原列示为“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企业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①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②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①-12,892,000.00 ②+12,892,000.00	①-36,072,000.00 ②+36,072,000.00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要求进行的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